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  
**及股東貸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為遠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額為40,77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a)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b) 皓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梁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遠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額為40,770港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50,000,000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遠耀集團之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天內向賣方支付按金8,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以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支付42,000,000港元，該票據將於完成日期起三十日當日或之前生效及須由買方支付。

以下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42,000,000港元
利率：	無
屆滿日：	完成起計三十日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抵押品：	無

鑑於代價經扣除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後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遠耀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價約53.8%，故董事認為代價及支付條款（包括承兌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惟(a)項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獲董事會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作出所有必要披露；
- (c) 買方對遠耀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法律、營運、契約、公司及稅務等事宜）進行盡職調查，且買方合理酌情滿意該項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遠耀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亦並無導致任何變動（或影響），其後果會對遠耀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e) 協議下之擔保於完成時仍為真確且並無產生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倘賣方或買方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履行彼等於協議下之責任，訂約各方同意：

- (a) 延遲至不遲於擬定完成日期後三十日之日期完成（故就如此延遲之完成而言，本(a)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或
- (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繼續完成；或
- (c) 廢除本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惟(a)項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遠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遠耀集團之資料

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遠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皆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各自51%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遠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遠耀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5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經扣除出售事項之全部所須費用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按(i)所得款項總額；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應佔遠耀集團賬面值及銷售貸款金額之差額計算，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估計收益約為17,500,000港元。實際收益將視乎完成時本集團應佔遠耀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金額而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鑑於遠耀集團之業務過往錄得虧損，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較應佔遠耀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之價值變現其投資之機會，故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5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一筆8,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於協議日期起三日內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遠耀」	指	遠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耀集團」	指	遠耀及其附屬公司
「梁女士」	指	梁可女士，買方之唯一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
「買方」	指	皓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遠耀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遠耀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貸款」	指	遠耀不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